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如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發佈或派發。如未依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百德能
經紀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10,059,3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3,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8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符合供股資格。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承諾契諾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分別持有10,944,642股及160,171,25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及25.8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提供數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據此，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5,472,321股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分別實益持有之10,944,642股股份及160,171,25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分別構成彼等各自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10,944,642股股份及160,171,252股股份，而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該等股份將繼續分別由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實益擁有；及
- (iii) 將分別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接納5,472,321股供股股份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繳足股款。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應得之配額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條件所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50%以上，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將供股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10,059,3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3,0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0,118,71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310,059,3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930,178,06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聯席包銷商	:	百德能經紀及東亞證券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全數包銷
扣除開支前的集資額	:	約93,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之310,059,3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不會將供股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方符合供股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香港股東將符合供股資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已載於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一節。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經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股東將不符合供股資格。

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把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故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悉數認購其配額後，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合併計算零碎配額而由第三方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出現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最近期可供資料，中國結算持有8,262,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 (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按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故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提呈發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惟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則除外。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相關司法權區查詢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相關海外股東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持股(零碎配額除外)按比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擴展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各自應得之配額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應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參照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供股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交回過戶處。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其按比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出現攤薄。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45.4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44.4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港元折讓約46.4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36.17%；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2.6港元折讓約88.46%(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5.79%，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48港元相對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及股份於發行價釐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港元)約每股0.57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1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及成交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董事認為，鑑於股份之價格趨勢未如理想及缺乏流通性，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將認購價訂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文所述)出現折讓乃屬合理；(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v)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及(v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5.45%，董事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歷史市價。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22,600,000港元及1,420,800,000港元，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之歷史市價相對較低及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之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獲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不能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發及額外申請(如適用)已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並以支票形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或前後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匯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之整數)，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承諾契諾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分別持有10,944,642股及160,171,25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及25.8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提供數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據此，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5,472,321股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分別實益持有之10,944,642股股份及160,171,25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分別構成彼等各自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10,944,642股股份及160,171,252股股份，而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該等股份將繼續分別由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實益擁有；及

(iii) 將分別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接納5,472,321股供股股份及80,085,626股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繳足股款。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海外股東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並接納股份上市後之較低百分比19.04%。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212,867,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88%。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達致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聯席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之分包銷商竭盡所能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及各自的安排。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聯席包銷商：東亞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百德能經紀，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全面要約責任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聯席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224,501,409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購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包銷佣金：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各聯席包銷商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全面要約責任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聯席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聯席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i)其所促使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受其資助或與其有任何關連；(i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家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否則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i)於供股完成時，概無任何分包銷商、認購人及買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v)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聯席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聯席包銷商之分包銷代理，以安排選定認購人以聯席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根據其委任擁有之授權及權利認購包銷股份。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聯席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以適用者為限)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最遲須於寄發日期前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同意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批准之條件(如有及如相關)達成或獲豁免，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
- (vi) 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於指定時間前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
- (vii) 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各自已就訂立包銷協議或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及
- (viii) 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有關接納或持有及交收安排已經被或將會被拒絕。

除第(v)項條件可由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已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者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於在下列情況下，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的日期須為下一個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 (i)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下列因素重大或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發生，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生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或變動屬同一類別)，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

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令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公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於簽立包銷協議前已發生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之資料可合理預見)，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業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到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或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大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
- (v)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已公開宣佈或發佈、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發生，或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簽立之前已獲得的資料可合理預見)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並無披露之任何事宜，將構成供股方面之重大遺漏；或

(vii) 證券全面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惟因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所引致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暫停買賣除外，亦不包括因核准本公告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或

(viii) 章程於發佈時所載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發佈，或未向聯席包銷商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聯席包銷商提供或取得，或與任何已發生或根據包銷協議簽署之前已獲得的資料可合理預見將會發生，且百德能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事件有關，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刊發供股公告	十月三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不獲接納或 供股終止或撤銷之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首個買賣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事項)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與聯席包銷商協議後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並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情境一**」)；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契諾人除外)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認購(「**情境二**」)，並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情境一		情境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陳榮煉先生	666,100	0.11	999,150	0.11	666,100	0.07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¹⁾	205,148,525	33.08	307,722,787	33.08	205,148,525	22.06
李先生	10,944,642	1.76	16,416,963	1.76	16,416,963	1.76
Elite Success ⁽²⁾	160,171,252	25.83	240,256,878	25.83	240,256,878	25.83
陳婉珍女士	7,566,400	1.22	11,349,600	1.22	7,566,400	0.81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³⁾	283,500	0.05	425,250	0.05	283,500	0.03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⁴⁾	93,426,960	15.07	140,140,440	15.07	93,426,960	10.04
小計	478,207,379	77.12	717,311,068	77.12	563,765,326	60.60
公眾股東						
聯席包銷商及／或聯席包銷商促 使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	—	—	—	—	224,501,409	24.14
其他公眾股東	141,911,333	22.88	212,867,000	22.88	141,911,333	15.26
小計	141,911,333	22.88	212,867,000	22.88⁽⁵⁾	366,412,742	39.40⁽⁵⁾
總計	620,118,712	100.00	930,178,068	100.00	930,178,068	100.00

附註：

1.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為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榮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榮煉先生被視為於達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205,148,52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lite Success為160,171,252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李先生、其妻子及兒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lite Success直接持有之160,171,2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為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由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83,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為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由陳婉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珍女士被視為於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的93,426,9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並接納股份上市後之較低百分比19.04%。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情境一及情境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分別持有合共212,867,000股股份及366,412,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8%及39.4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在供股完成後，將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服務之主要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向澳娛綜合提供博彩服務，以營運勵宮娛樂場；及(ii)在其物業內經營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並透過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半島的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澳門漁人碼頭」。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包括現金流緊張及經營壓力增加。鑑於該等挑戰及其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藉此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核心業務營運的持續性，以及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的策略性計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86,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應付物業稅；及(iii)剩餘部分用於支付利息及一般營運開支。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集資比債務融資較佳，因為此舉不會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在眾多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而現有股東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具有優先認購的性質，能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供股亦容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視乎供股情況而定)或透過額外申請獲取額外供股配額，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供股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因此供股較為可取。故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50%以上，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將供股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兩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席包銷商」	指	百德能經紀及東亞證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告(公告2016年第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東亞證券」	指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Elite Success」	指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其妻子及兒子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配額；
「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就供股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志強先生；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德能經紀」	指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就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並接納19.04%之較低百分比；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10,059,35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藉此可透過中國結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結算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購股份」	指	85,557,947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李先生及Elite Success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可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224,501,409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聯席包銷商包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如本公告「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國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李柱坤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